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26 号鸿博梅岭观海 B 座 21 层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责。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

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控体系，现有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控制度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严格、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3 年度报告》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

配预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442,869.28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本期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55,543,809.37 元。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数，同时公司人工智能领域拓展经营上对资金需求较大，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八、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的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

公司决策效率，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资信状况、盈利情况和实际偿还能力后，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合作企业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 24 亿元人民币连带担保额度；下属公司拟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 24 亿元人民币连带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满足条件的 18 名激励对象办理 1,6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告》。

十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1 人，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5 万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鸿博股份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中期分红的安排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